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文件

农产协会字〔2016〕30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文件精神，培育和规范我会的标准化工作，推动我会标准发展的市场氛围，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提升产业升级，我会组织制定了《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要求

3.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前言格式

4.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16年8月31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本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由本会组织审查、发布的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是经过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制定而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应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协调推进的原则，广泛、积极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

第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强制性标准;

(二)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三) 合理利用资源,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 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五) 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

(六) 积极采用以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为基础的团体标准项目。

(七) 开放、公开、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与交流。

第七条 本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T/IMAAL E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如“T/IMAAL E 1-2016”。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包括:领导小组、标准化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准审查委员会、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九条 本会“标委会”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

等文件。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 加强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

(四) 指导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开展。

(五)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六) 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

(七) 负责对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和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本会会员单位的推荐人员构成。根据工作需要，审查委员会可聘请特邀委员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期间，特邀委员的权利和义务与正式委员相同。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起草工作组是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或根据本领域的产业和技术特点设立的某一细分领域常设的起草工作小组。起草工作组对所起草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会“标准化建设委员会”，主要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和联络工作，建立团体标准档案。

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

第十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按照标准立项、成立起草

组、调查研究、实验验证、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发布实施等程序进行。各阶段生成的标准文件如下：

序号	标准制定阶段	形成的标准文件
1	提案	编制提案
2	审查立项	审查意见
3	编制	标准草案
4	征求意见	编制征求意见稿
5	审查	编制审查稿
6	批准和发布	团体标准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提案

（一）本会各专委会、会员、以及与本会合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发起标准提案。本会会员单位申请的团体标准立项将被优先考虑。

（二）可由领导小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三）可承担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五条 立项

（一）“标委会”应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根据项目建议所涉及的领域提供相应的标准化信息或要求申请方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符合初审要求的申请转交审查委员会进行立项评估。

（二）审查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将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符合性等进行评估。审查委员会对项目进

行投票表决，获得审查委员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三）“标委会”对批准的立项项目予以公示。项目申请单位将被优先考虑成为主要起草单位，并与办公室签署《IMAALe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

第十六条 编制

（一）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其它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的提案，由本会“标委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二）起草工作组应至少由 3 家单位组成，每家参与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位代表参与起草工作，同时可邀请行业内专家加入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人员应不多于 25 人。参与单位共同协商确定一家主要起草单位，并在主要起草单位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标准各阶段文件的撰写、修改和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完成后提交秘书处审核并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

（一）“标委会”通过本会官方网站向全体会员及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

（二）“标委会”应将征求的有效意见提交起草工作组归纳整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征求的意见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修改，同时要确定是否符合审查的要求；符合要求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三）对于征求意见所涉及的重要技术问题，起草工作组可以电话询问或提请秘书处召开有意见提出者和利益相关方参加的会议进行讨论，有重要修改或者起草工作组认为必要时，可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四）征求意见稿修改完毕后，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专家委员会审查。

第十八条 审查

（一）审查委员会将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

（二）对于审查委员会确定以函审形式审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标委会”将函审通知、相关文件及“团体标准函审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相应的会员单位和利益相关方代表，函审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三）参加函审的会员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将回复意见以电子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办公室，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附必要的依据说明及相关资料。

(四) 审查组成员由审查委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获得审查组人数 2/3 以上赞成票的标准草案，可提交领导小组申请批准。赞成票未达到 2/3 的项目，需由审查委员会向主要起草单位提出修改意见，起草单位修改后进行重新审查。起草工作组单位不得参加函审。

(五) 审查委员会形成的正式审查意见，应发送至办公室存档，并提交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批准和发布

(一) “标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进行修改。

(二)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标委会”发放标准编号，并以公告形式进行发布。

(三)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本会申请审查。

(四)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条 实施

(一) 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应对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及时收集反馈意见，以便修订时参考。

(二)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各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可自愿采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本会进行反馈。

(三)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四) 本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复审

(一)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本会可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后及时提出复审结论。

(二)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本会所有，由本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布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本会会员可通过本会“标准化建设委员会”允许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

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应在团体标准工作发起时筹集，并就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会所有。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编写要求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二、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汇总；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四、试验验证：包括试验（或验证）准确度、可靠性、稳定性的分析和说明，实验结果综述等；

五、知识产权说明：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六、采标情况：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包括处理过程、依据和结果；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 的规则起草。本标准由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适用于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所有会员单位。

本标准由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所有会员单位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有关专利的说明按照 GB/T1.1—2009 中附录 C 进行。

本标准由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标准化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联系人：刘俊青。联系电话：0471-6239756。

本标准发布情况。如：本标准首次发布。本标准代替 × × × ×。

附件 4

T/IMAALE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IMAALE XXX—XXXX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标准名称（英文）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发布